

智慧物流产教融合创新型教材

物流法律法规概论

主编 周林林 张维伦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



华文出版社

物流法律法规概论

主 编 周林林 张维伦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法律法规概论 / 周林林, 张维伦主编. --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25. 8.--ISBN 978-7-5187-2400-0

I. D922.294.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CZ5493 号

责任编辑 孙博雅 任芊滢
装帧设计 江林春
出 版  语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
电子信箱 ywbsywp@163.com
印刷装订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语文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规 格 787 mm × 1092 mm
开 本 1 / 16
印 张 16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2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010-65253954 (咨询) 010-65240052 (购书) 010-65250075 (印装质量)

目录

CONTENTS

项目一 物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 1

- 任务一 法治和法治素养 / 1
- 任务二 物流法律规范 / 10
- 任务三 物流法律关系 / 22
- 任务四 代理 / 34
- 任务五 物权及其变动规则 / 44

项目二 物流企业法律问题 / 57

- 任务一 物流企业概述 / 57
- 任务二 物流企业设立及市场准入 / 68
- 任务三 物流企业变更、解散与清算 / 78

项目三 物流业务法律问题 / 89

- 任务一 物流服务合同 / 89
- 任务二 采购法律问题 / 108
- 任务三 运输法律问题 / 128
- 任务四 仓储与配送法律问题 / 142
- 任务五 加工与包装法律问题 / 154

项目四 物流职业权益保护 / 169

任务一 物流职业劳动法律关系 / 169

任务二 物流职业权益社会保障 / 186

任务三 物流职业安全风险防范与应对策略 / 197

项目五 物流争议解决途径 / 207

任务一 物流争议的调解 / 207

任务二 物流争议的仲裁 /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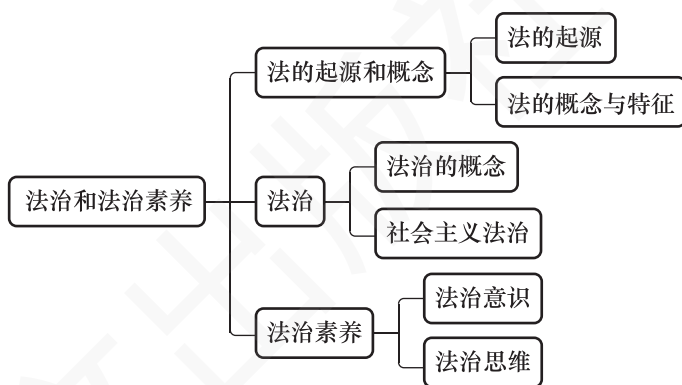
任务三 物流争议的诉讼 / 230

参考文献 / 248

项目一 物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

任务一 法治和法治素养

内容概览



知识目标

1. 了解法的起源和概念及其特征。
2. 熟悉法治的含义、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涵。
3. 理解法治教育的目标，掌握法治思维的三种思维方式。

能力目标

1. 能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分析现实问题。
2. 能通过法律检索与案例研究，理清争议点。
3. 能根据法治思维方式合理看待纠纷争议。

素质目标

1. 树立法律信仰，增强法治自信，自觉维护法律权威。
2. 培养法治思维，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3. 践行法治理念，培养运用法律的逻辑能力。
4. 培养法治素养，将法治精神融入日常生活。



薛某与某物流公司运输纠纷案^①

2024 年,薛某委托某物流公司运输一件价值 6 000 余元的货物,但未选择保价服务。后薛某称收货人未收到货物,要求某物流公司全额赔偿损失,而某物流公司则坚称货物已送达,拒绝赔付。薛某多次到某物流公司协商要求其赔偿损失,某物流公司认为已经将货物安全送到,薛某的行为属于无理取闹,况且货物的价值在运输之前并未告知。

反复协商未果后,薛某拨通了 12305(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申诉中心将投诉转递给涉事物流公司所属省级邮政管理部门。该部门随即向某物流公司发出《申诉转办单》,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据并组织双方进行线上调解。邮政管理部门解释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规定:未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取资费的三倍。但薛某仍然不认可,因双方分歧较大,邮政管理部门出具了《申诉处理结果告知书》,建议薛某通过诉讼解决。

迫于无奈,薛某选择走法律途径,一纸诉状将某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物流公司按货物原价赔偿。承办法官在审阅了案件材料后发现,双方提供的证据均存在不足:薛某无法提供能够认定货物实际价值的充分证据,而某物流公司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薛某的货物已经送达指定收货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相关规定,某物流公司作为承运人,若不能证明已妥善履行送达义务,需承担货物遗失的赔偿责任;但薛某未对货物保价,赔偿金额需结合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综合认定。

法官在庭审中向双方释明法律,根据《快递暂行条例》及《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三条规定,未保价快递的赔偿通常以运费倍数或合理损失为限,若寄件人无法证明承运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全额索赔难以获得支持。通过详细解读法律条文,薛某逐渐认识到自身未保价的风险,某物流公司也意识到其未尽到充分告知和留证义务的问题。

最终,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了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调解书载明 10 日内某物流公司向薛某支付 1 500 元赔偿款,薛某放弃其他诉求。10 日后,薛某发现某物流公司并未支付赔偿款,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银行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强制划拨某物流公司账户中 1 500 元赔偿款至薛某账户。

^① 改编自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案例。

一、法的起源和概念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但不意味着没有行为规则，当时主要是通过氏族的习惯来约束成员的行为。最初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为了维护奴隶主的统治而制定的，这时的法将习惯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一种新的社会规范，法由此产生。总而言之，法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社会秩序而产生的。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上现存的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是战国初期魏国宰相李悝编纂的《法经》。

法的发展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的过程。法是不断发展、不断进步和不断完善的，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促进着法律的演进与发展，法律的演进与发展同样也对社会进步起着保障和推动作用。未来的社会也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而制定出符合时代要求的法律，所以说多元化、合理化、科学化是法律发展的趋势。

（二）法的概念与特征

问题导入

在薛某与某物流公司运输纠纷案中，某物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赔偿款，薛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无须征得某物流公司的同意，即可将某物流公司银行账户中的赔偿款划拨至薛某的账户，这体现了法律的什么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①。法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是法的基本属性。

在我国，狭义的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广义的法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同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 规范性

法是调整社会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法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设定了一种规范模式，旨在约束和指引人们的行动。通过调整个体的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① 张文显：法理学（第 5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2. 普遍性

法律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对社会行为具有普遍的调整效力和约束力。法律所设定的条件并非针对个别、特定的人，而是针对所有人，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国家意志性

法是国家公权力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即其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者中的某部分人的意志。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根本区别。

4. 权利义务性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通过设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对社会秩序的维护。

5. 国家强制性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障实施。虽然国家强制力是法实施的保障，但这并非唯一手段。

6. 可诉性

法是一种具有可诉性的社会规范，行为人将法律作为起诉和应诉的依据，法官将法律作为案件裁判的依据。



问题解答

案例中体现了法律的（ ）特征。

- A. 规范性 B. 普遍性 C. 国家意志性
D. 权利义务性 E. 国家强制性 F. 可诉性



“法的概念与特征”
问题解答

二、法治

（一）法治的概念

法治，简单的理解就是通过法律去规范、引导、治理社会，根本上就是依法治国。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框架，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的基本要求是依法办事，强调法律的权威性和普遍适用性，法律作为治理国家和社会的最高准则，任何人和机构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现代法治内涵是法律至上，限制公权力，尊重和保障人权，追求和体现公平正义。对于现代中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才是真正的法治。

1.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人治是指依人而治，通常是君主专制，往往体现的是统治者的个人意志，强调统治者的权威。人治的特征是权力高度集中统一，容易导致统治者独裁和滥用公权力。而法治是指依法而治，是一种民主政治，强调法律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至上地位。在法治体系下，公权力受到制约，通过法律规范和司法院

序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从而避免权力泛滥。

2.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法制指的是法律制度，即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体系，属于静态概念范畴。法制侧重法律规范本身的有效性，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治是法律治理，包含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运行的状态、方式、过程和程度，属于动态概念范畴。法治侧重法律的权威性，讲究良法善治。可以说法制是法治的前提，法治本身蕴含健全法制的含义。法治首先要求具备一个完善、健全、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制度和体系，从法制到法治是从无到有，从静态到动态，从制定到实施的过程。只要有法律制度存在就有法制存在，但这不一定就是法治。

（二）社会主义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制度的总和，也是社会主义国家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它代表着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的最大利益。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社会主义法治核心要义、内在要求等一系列内容的高度概括，是我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法治领域的基本指导思想。它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充分考虑我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经验提出来的。其基本内涵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各个方面内容相辅相成，构成一个完整理论体系，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1. 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治理国家。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执法为民

执法为民要求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行使管理职责、实施法律，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执法行为符合人民的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执法机关权力同样来自人民、属于人民。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3. 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大愿望，是全体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在追求

公平正义时既要讲法理也要讲情理，从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价值保障，也是评价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重要标杆。

4. 服务大局

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政策方针而展开，全面服务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生态文明建设，各种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长远的发展目标，以大局为重。这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政理念。服务大局是党和国家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5. 党的领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具体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实施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握我国法治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推动我国法治事业的总体进程，从而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和方向，确保法治建设符合中国国情和人民利益。

三、法治素养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要坚持全民守法，推动全民普法教育，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全面依法治国，法治社会的进步，离不开我们每一个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学习物流法律法规这门课不仅要求我们掌握相关行业的法律基础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法治素养。“一个人经由学习法律，通常可以获得以下能力：1. 法律知识。明了现行法制（法治）的体系、基本法律的内容、各种权利义务及救济程序。2. 法律思维。依循法律逻辑，以价值取向的思考、合理的论证、解释适用法律。3. 解决争议。依法规定，作合乎事理规划。”^①

法治素养是指一个人认识法律、崇尚法律和具体运用法律的能力。但是法治素养不等于法律知识，其内涵一方面涉及一个人的法治意识以及对法律条文的掌握和运用，另一方面会深刻影响一个人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所以说，树立尊重法律的意识，学习相应的法律知识是培养法治素养的基础和前提。

（一）法治意识

法治意识是指内心树立法律权威，认可、崇尚法律，自觉遵守法律。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法律规范要想发生作用和功能，首先全体公民要信仰法律，如果大多数人认为靠法律解决不了问题，那就无法建成法治社会，全面依法治国的总

^① 王泽鉴：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目标就无法实现。树立法治意识要求我们尊法、懂法,通过学习法律知识,知道法律的边界在哪里,明确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哪些事我们可以做、哪些事我们不能做,让法律成为指引、规范个人行为的准则,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可以说,树立和强化法治意识,是我们每个人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要时时刻刻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无论是面对个人利益的侵犯,还是面对生活琐事的纠纷,都要坚守法律底线,捍卫法律的尊严,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好习惯,通过理智而合法的途径来解决问题,以法律为准绳化解争议、解决矛盾。

(二) 法治思维

法治思维是一种思维方式,具体是以法治思想为指引,利用法律规范、法律逻辑和法律解释方法,进行事实判断、价值评价、解决争议的活动与过程。我们学习法律知识,绝非机械地死记硬背法条,它不会直接给出解决问题的现成答案。适用法律也非一成不变地套用法律中字词,而要理解这些字词所透露的含义和意思。学习法律知识能赋予我们以批判视角来审视问题的能力,在面对日常中复杂交错的情形时,能帮助我们看清问题的关键点所在,剖析问题的本质,做出更优决策,寻找一个平衡点。同时,还可以增强我们语言表达的准确性与说服力,掌握更高效的沟通交流技巧。

培养法治思维,首先要形成规则思维。规则思维即按规则行事,避免纠纷争端。作为社会成员的一分子,每个人都会受到相应的社会规则约束。形成规则思维就是当我们遇到具体问题时,首先需要进行整体思考,将问题归入到特定的法律体系和条文之中,判断其究竟属于哪一种法律范畴,只有精准归类,才能进一步寻找与之对应的法律规则,为解决问题奠定坚实基础。另外,为了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争议,法律还规定了一系列程序规则,这就是与实体法相匹配的程序法。

其次,形成权利思维。核心在于对权利的清晰认知与合理运用,为权利而斗争。权利实际上就是划定人们行为的边界,用来化解纠纷、调解争端的。运用权利思维要思考在法律上双方享有的权利是什么,你的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如何运用这些权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追求合理的利益诉求,而不是以道德、习俗评判是非对错。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除此之外我们还享有广泛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例如公民享有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为了保障实体权利的实现,公民享有起诉权、答辩权等。

最后,培养逻辑思维。我们要将复杂的现实情形与抽象的法律条文之间建立联系,逻辑思维是必不可少的。逻辑思维在法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三种: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演绎推理就是从一般推理到特殊;归纳推理是从特殊推理到一般;类比推理则是将两个或两类相似的法律情形进行对比。生活中难题层出不穷,逻辑思维可以为我们提供一套行之有效的解决策略。运用严密的逻辑推理进行全面判断,明确

问题的性质与关键所在，从所学的行业知识和法律规范中检索出可能适用的解决方案，在权衡风险与利弊后，逐步推导出结论，得到最优解。

普法小课堂

从“法制”到“法治”^①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中央作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决定并确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工作方针。在党的领导下，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面修订后的《宪法》，也称“八二宪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一方针被写入宪法，“八二宪法”及其修正案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确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有力促进和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

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

1999年，宪法修改，正式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

2018年现行宪法第五次修改时，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一字之差的修改，反映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史性的跨越和进步。

党的十八大将法治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之一成为标准概念。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定位提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上表述的变化，表明我们党依法治国的思路越来越清晰、法治工作实践越来越科学。

实践演练

三段论推理是一种常用的演绎推理模式，也是最基本的法律适用方法之一，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构成。

^① 内容部分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众号：75华诞·特稿 | 铺就法治之轨 畅通法治之道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大前提：通常是法律规范、条文，它是对一类情况的一般性规定，包含了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小前提：是案件事实，即具体的实际情况。比如，“张三故意杀害了李四”这一具体事件，就是小前提。

结论：是根据大前提和小前提推导出来的结果。在上述例子中，推导出来的结论就是“张三应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 任务设置

（1）将学生分成若干小组，每组3~5人。每组在裁判文书网或者人民法院案例库检索出5个有关物流活动的争议案例。

（2）分析每个案例的争议点，归纳出近几年物流活动常见的矛盾和纠纷类型。

（3）对照法院的判决推理过程理清三段论推理模式，找到每个案例中的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

2. 任务考查

（1）确定大前提，即找到适用于案件的法律规范。考查对法律条文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明确其适用范围和构成要件。

（2）认定小前提，即通过证据和事实调查，确定案件的具体情况。考查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认定，确保所依据的事实真实可靠。

（3）推导结论，将小前提纳入大前提的范畴，根据逻辑规则得出结论。在这个过程中，要确保大前提和小前提之间的逻辑一致性，以及推理过程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3. 任务反思

（1）论证法律推理的完整性。法律适用中完整呈现“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结构，通过拆分法律要件与事实要素，强化法治思维推理模式。

（2）争议焦点归纳。识别物流活动中双方主张的矛盾点，总结法院裁判所运用到的法律规范，重点理解类案检索所体现的实务价值。

（3）规范法律文书表达。比对法院判决书中事实与说理过程，区分“本院认为”式专业表述与口语化表达的差异，增强法律文件书写的严密性。